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9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依米提·苏皮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47年11月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11号附1号2号楼2单元402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4711052112。

被执行人：早拉木·色衣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69年12月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301号6号楼1单元203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419691205256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150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早拉木·色衣提的存款、收入194831元（其中本金192050元，执行费2781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早拉木·色衣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早拉木·色衣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